
豁免及寬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屬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分別為孫永先生(「孫先生」)及陳佩貞女士(「陳女士」)(「授權代表」)。陳女士駐居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面見聯交所人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寬免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2)如果董事預計要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通信暢通；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信息。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繫資料；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

豁免及寬免

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g)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 (h)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其中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其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及寬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孫先生及陳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孫先生在財務及營運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孫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孫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孫先生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孫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陳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孫先生提供協助，使孫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孫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孫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孫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孫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陳女士將與孫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孫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孫先生將遵守上市規

豁免及寬免

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孫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陳女士不再向孫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孫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孫先生在陳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及寬免

[編纂]

豁免及寬免

[編纂]

豁免及寬免

[編纂]

豁免及寬免

[編纂]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了有關本公司授予的受限制A股的若干披露要求(「受限制股份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的所有計劃的全部重大條款必須於本文件中清晰列明，且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所有未行使期權及獎勵及其對上市時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完整詳情，以及因就有關未行使期權或獎勵而發行股份而對每股收益造成的影響；

豁免及寬免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列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有任何已授出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期權的詳情，包括授出或將要授出期權的代價以及期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其中包括)列明任何人士已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期權的數目、類別及金額詳情，連同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價格、為期權或期權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予期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相關或過於繁重，則聯交所通常會根據其中指定的若干條件授予豁免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73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包括兩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集團68名其他僱員授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授予其合共417,33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中，73,500股由兩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及343,830股由本集團68名僱員持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

豁免及寬免

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受限制股份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68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參與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授出，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則信息整理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將大幅增加，致使成本高昂，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以滿足披露要求；
- (b)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68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獲授受限制股份，使彼等有權收取合共343,83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對本公司的情况而言並不重大；
- (c) 由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d) 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受限制股份對每股A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a)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豁免及寬免

- (b) 與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歸屬行使受限制股份對每股A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d)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e)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而言，披露乃按總額基準作出，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數目；(2)就授出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及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適用受限制股份披露規定，條件為：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的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將按個別基準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股權激勵計劃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ii)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披露將按總額基準作出，包

豁免及寬免

- 括(1)承授人總數及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數目；(2)就授出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iv)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對每股A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v)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vi) 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3.備查文件」向公眾提供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擁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vii)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及
- (viii)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但前提是：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

豁免及寬免

他關聯人士授出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全部詳情將按個別基準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僱員激勵計劃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ii) 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披露將按總額基準作出，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數目；(2)就授出受限制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及(3)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
- (iii) 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3.備查文件」向公眾提供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擁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iv) 豁免的詳情將於[編纂]或之前發佈的本文件披露。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僱員激勵計劃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